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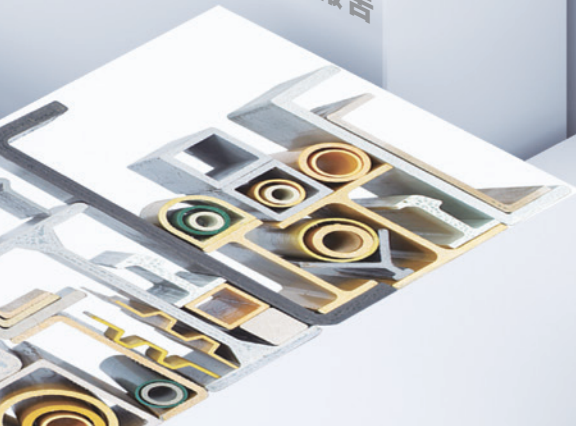
MEIGU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623	13,031
銷售成本		(10,468)	(8,111)
毛利		3,155	4,920
其他收入	4	4	239
其他淨(虧損)收益	4	(154)	81
分銷成本		(948)	(943)
行政開支		(2,375)	(3,480)
經營(虧損)溢利		(318)	817
財務成本	5(a)	(63)	(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81)	754
所得稅	6	(87)	(520)
期間(虧損)溢利		(468)	23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68)	234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0.12)	0.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533	5,327	12,224	49,541	53,141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4	234	234
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89	(189)	-	-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633</u>	<u>5,516</u>	<u>12,269</u>	<u>49,875</u>	<u>53,475</u>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933	6,407	16,693	55,490	59,090
期間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8)	(468)	(468)
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4	(94)	-	-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2,033</u>	<u>6,501</u>	<u>16,131</u>	<u>55,122</u>	<u>58,7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		
— 玻璃鋼(「玻璃鋼」)格柵產品	6,710	6,736
— 環氧楔形條產品	6,913	6,295
	13,623	13,031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9
政府補助	—	220
雜項收入	—	10
	4	239
其他淨(虧損)收益		
淨匯兌(虧損)收益	(154)	81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3	6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68	2,3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2	12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	100
	3,000	2,626
(c)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攤銷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5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0,530	8,738
研發成本(附註(ii))	900	1,317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24,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83,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35,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06,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32,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449,000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3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7	400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的暫時差額的來源	20	120
	87	5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0年同期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468)	23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00,000	400,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人民幣(0.12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0.06分)。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0	295
離職後福利	40	2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	100
	440	4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兩款主要產品為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鑑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將穩步增長。

於2021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18.3%。這是一個破紀錄的增長率，反映中國從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中恢復過來，以及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持續增長勢頭。這也表示自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在新冠肺炎的影響下遭受巨大打擊，令2020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減少6.8%後明顯好轉。雖然中國經濟明顯好轉，惟新冠肺炎仍在全球蔓延，國際局勢複雜而嚴峻。國內經濟復甦的基礎仍未穩固，一些服務業、中小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仍面臨較多困難。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增聘人才，以達成發展及拓展的目標。

銷售表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4.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惟收入增加被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收入輕微減少所抵銷。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總銷售的約65.6%，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佔約59.0%增加6.6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6,710	21.8	6,736	28.3
環氧楔形條產品	6,913	24.5	6,295	47.8
	13,623	23.2	13,031	37.8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相對維持穩定，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3%減少6.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8%。此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8%。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9.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7.8%減少約2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4.5%。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以及生產量減少導致每個生產單位的固定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276.0	24,314 平方米	306.9	21,950
環氧楔形條產品	70.1	98,579 米	63.4	99,346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6.9元減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0.9元或約10.1%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6.0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約10.8%。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63.4元增加約每米人民幣6.7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70.1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輕微減少。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期間銷售的產品因形狀、重量及尺寸不同而導致產品規格各異。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943	7,692
美國	1,880	2,039
英國	1,638	2,367
其他	1,162	933
總計	<u>13,623</u>	<u>13,031</u>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稅上升及新冠肺炎爆發對美國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令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爆發，令來自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24.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丹麥、台灣及韓國吸納新客戶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銷成本的金額並無明顯變動。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報關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1.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於兩個期間相比維持不變。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產生。

經營業績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234,000元轉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純損人民幣468,000元。這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股權架構變動

於2020年1月3日，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與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運鴻同意以每股0.16港元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6,400,0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有關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及12月28日之公告內。

於2021年3月31日，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與龍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LF同意以每股0.20港元購買12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有關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

鑑於李玉保先生（「李先生」）為運鴻及LF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李先生、運鴻及LF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第(8)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LF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16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LF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LF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除外），即23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有關要約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3,600,000 （附註3）	30.9%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龍祥實益擁有12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

3. 於2021年3月31日，LF與龍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LF同意以每股0.20港元購買龍祥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3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3,600,000	30.9%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3,600,000	30.9%
龍祥(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3,600,000	30.9%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23,600,000	30.9%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3,600,000	30.9%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620,000	25.9%
運鴻(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李先生(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運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運鴻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1年3月31日，LF與龍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祥同意出售，而LF同意以每股股份0.20港元購買由龍祥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為運鴻及LF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或當作於合共16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1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